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计报告

2021 年度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042022372003514
报告名称: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 决算专项说明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051 号附 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1 日
签字人员:	王秀萍(321100040006), 信翠双(11000204016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录

- 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计报告 第 1 - 2 页
- 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第 3 - 9 页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2022]审字第90051号附2号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2021〕97 号）、《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9 号）等有关文件（以下简称“国资委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国资委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的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使用者依据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决算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

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评价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5）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相关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国资委报送 2021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请将本报告与我们对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期初重大调整事项说明

无

二、 非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项目	金 额	说 明
营业外收入	8,288,924.50	
其中：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	10,000.00	
营业外支出（损失以“-”号填列）	-6,200,813.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60,082.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7,297.7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号填列）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损失以“-”号填列）	137,402,286.73	
小 计	119,807,612.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99,211.5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0,949.05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9,517,452.0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90,958,51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合计	1,381,441,067.24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损失以“-”号填列）明细如下：

项目	金 额	说 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373,299.52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40,126.35	
4、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988,860.86	
合计	137,402,286.73	

三、 高风险业务的说明

(一) 股票投资

按年末余额最大前 5 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原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年末数			当年实际盈亏
			年末余额	市值	跌价准备	
合 计	7,738,741.52	72,274,938.68	58,726,893.12	58,726,893.12		2,457,000.00
1.贵阳银行	6,700,000.00	65,110,500.00	53,316,900.00	53,316,900.00		2,457,000.00
2.华创阳安	1,038,741.52	7,164,438.68	5,409,993.12	5,409,993.12		

四、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情况

按照《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9 号）的规定，对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说明如下：

(一)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表

项 目	金 额
一、年初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2,112,802,769.37
二、本年国有资本权益增加	494,394,771.91
（一）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	
（二）无偿划入	
（三）资产评估增加	
（四）清产核资增加	
（五）产权界定增加	
（六）资本（股本）溢价	
（七）接受捐赠	
（八）债权转股权	
（九）税收返还	
（十）减值准备转回	
（十一）会计调整	
（十二）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6,404,048.54
（十三）经营积累	487,990,723.37
三、本年国有资本权益减少	25,436,001.60
（一）经国家专项批准核销	
（二）无偿划出	
（三）资产评估减少	
（四）清产核资减少	
（五）产权界定减少	
（六）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	
（七）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减少	
（八）因主辅分离减少	

项 目	金 额
(九) 企业按规定已上缴利润	25,436,001.60
(十) 资本(股本)折价	
(十一) 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十二) 经营减值	
四、年末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2,581,761,539.68
五、年末其他国有资金	
六、年末合计国有资本总量	2,581,761,539.68

(二)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分析说明

1、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完成情况

根据《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表》列示的数据，计算出本公司 2021 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23.10%。其计算过程如下：

2021 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扣除客观因素影响后的期末国有资本÷期初国有资本）
 $\times 100\% = 2,600,793,492.74 \div 2,112,802,769.37 = 123.10\%$ 。

2、 客观增减因素

本年度客观因素变动主要为公司股份支付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金额合计为 6,404,048.54 元。

3、 国有资本本年年初数相对上年年末数的调整情况

无

(三) 其他国有资金总额增减变动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其他国有资金总额增减变动情况。

五、 融资性贸易业务以及“空转”、“走单”类贸易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融资性贸易业务以及“空转”、“走单”类贸易业务。

六、 企业资金集中管理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加强企业资金集中度管理，一是配合振华财务公司完成了工行、建行资金的及时归集；二是严格控制企业在商业银行开设账户；三是继续将资金集中度纳入对子公司主要领导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为振华集团提高资金集中度并连续几年获得 CEC 表彰打下了坚实基础。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64,789 万元，较年初增加 73,0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部分企业销售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资金集中管理的难点主要体现在：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不能存入财务公司，对本公司提高资金集中度影响较大。

2、根据深交所对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在振华集团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本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对本公司进一步提高资金集中度影响较大。

3、财务公司受政策限制现有业务开展较为单一，不能满足企业现有业务需要，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业务的办理等，企业只能到商业银行办理，进一步制约了我公司资金集中度的提高。

七、 资产损失管理情况说明

(一) 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工作结果与相关审计情况

1、 账销案存资产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账销案存资产余额	本年销案金额	本年清理收入	其中：影响当期损益	年末账销案存资产余额
合计	19,136,801.50				19,136,801.50
一、应收款项	8,804,079.40				8,804,079.40
其中：应收账款	7,311,480.17				7,311,480.17
其他应收款	1,492,599.23				1,492,599.23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金融工具准则适用）/交易性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	263,196.12				263,196.12
四、长期股权投资	3,903,427.89				3,903,427.89
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固定资产	2,117,022.96				2,117,022.96
八、无形资产					
九、在建工程	113,824.30				113,824.30
十、工程物资					
十一、商誉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十三、生产性生物资产					
十四、委托贷款					
十五、其他资产	3,935,250.83				3,935,250.83

(二)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情况与相关审计情况

项目	财务核销情况		清理收入的账务处理		中介机构(或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核销金额	
	核销资产账面余额	核销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累计清理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资产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一、坏账准备	2,520,859.12	2,520,859.12			2,520,859.12	2,520,859.12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五、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七、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十七、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十八、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十九、其他减值准备						

注：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租赁/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三) 重大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情况。

八、企业对外借款情况

序号	借出款单位	借出时间	借入款单位	借入款单位性质	借款本金	年末余额	到期时间	逾期借款本息	预计坏账金额	借入款单位现状
	合计	—	—	—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168,649,061.81	162,000,000.00	—
1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26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2019-10-25	130,540,295.14	125,000,000.00	已终结破产程序
2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4-28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37,000,000.00	37,000,000.00	2020-4-27	38,108,766.67	37,000,000.00	已终结破产程序

九、 审计情况

本公司上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09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05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十、 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职工持股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职工持股情况。

(二) 特殊资产及表外资产情况

1、 特殊资产

2021 年各级基层工会组织财务工作在上级工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公司党政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在公司工会财务、经费审查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工会法》、《工会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在经费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力求节约,工会经费坚持独立管理原则。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做到原始单据合法、规范,手续齐全,做到帐帐、帐表、帐物相符。

2、 表外资产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国有划拨土地、探矿权、采矿权、其他重要资产等表外资产。

(三) 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情况说明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情况。

(四) 应收中央企业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计	备注
-------	------	------	---------	----

	余额	其中：逾期金额		提金额	
合计	244,138,385.50		238,780,027.28	9,765,535.43	
1.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74,269,974.21		64,024,045.32	2,970,798.97	
2.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69,982,310.46		59,951,794.03	2,799,292.42	
3.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56,687,155.91		73,029,182.80	2,267,486.24	
4.上海航天控制技术研究所	12,985,796.69		15,113,202.83	519,431.87	
5.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0,320,994.42		6,405,501.00	412,839.78	
6.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10,166,789.60		5,915,068.08	406,671.58	
7.上海航天计算机技术研究所	7,588,236.79		7,640,150.79	303,529.47	
8.中国兵器装备集团	1,696,031.72		622,965.48	67,841.27	
9.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440,515.70		6,037,381.95	17,620.63	
10.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580.00		40,735.00	23.20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本)(1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701-704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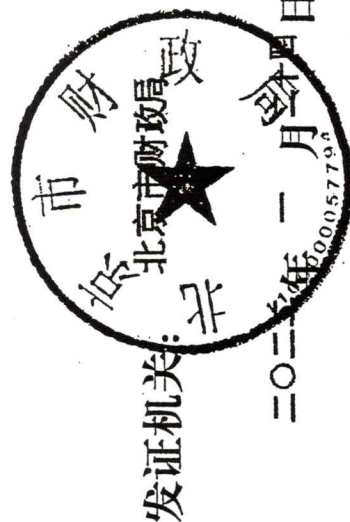


2022年01月13日

证书序号: 00171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刘红卫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701
-704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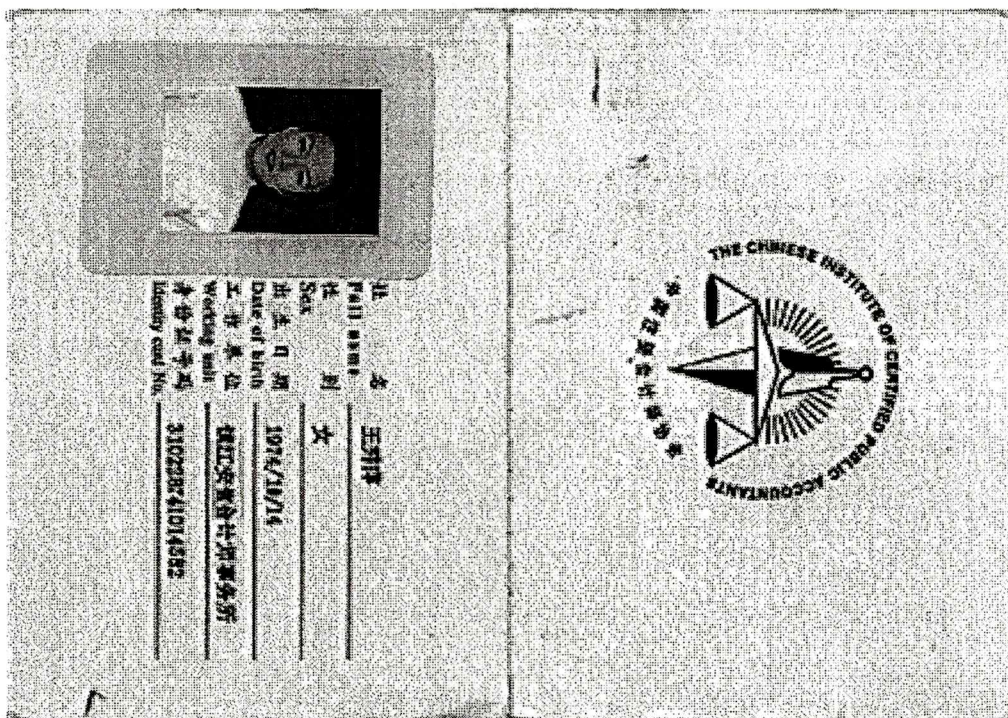
11000204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转入: 中天信 2016.7.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所专用章

注意: 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9月 6日

注意: 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9月 6日

2

转出: 中天信 2013.3.21 ✓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事由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并重新申领。

转入: 中天信 2016.7.1

注意: 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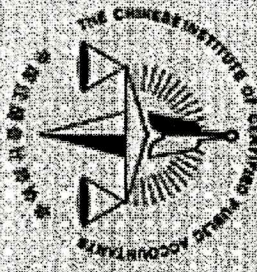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6.7.1





姓 名: 信翠双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06-03
 工作单位: 中天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0625198206030027







姓名: 信翠双
 证书编号: 110002040169

证书编号: 1100020401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